

輔仁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離校--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- 一、當學期於銀行撥款日前辦理休、退學離校學生，因就學貸款的目的在協助學生就學，如學生因休、退學而無就學的事實，則需取消就學貸款並補繳學雜費。
- 二、當學期於銀行撥款日後辦理休、退學離校學生，如因休、退學可退還學雜費者，其所退之學雜費金額將由校方直接退還予台灣銀行償還部分貸款。
- 三、因故休學或退學而未繼續就學者，應自休、退學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但就讀在職專班者應於離校後次月即開始攤還本息。
- 四、辦理休學、退學之學生，日後如繼續就學(或復學)，應於當學期註冊完成後，檢附在學證明並填具「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」向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。
- 五、貸款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延遲畢業年限、提前退伍、出國留學、出國定居、或出國就業等情形者，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台灣銀行承貸分行(新莊分行)。(大學部修業年限為4年，研究所修業年限為2年)
- 六、貸款學生如於畢業後繼續在國內升學、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【如：身分證、繼續在國內就學之學生證、服義務兵役之應徵召服役證明書(在營證明)、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師實習證】通知台灣銀行承貸分行(新莊分行)，並申請辦理償還期間起算日之異動手續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，應依借據原約定償還期間起算日償還貸款。
- 七、貸款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償還本息，如逾期未還款者，台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。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，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，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，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
- 八、本校就學貸款承貸銀行為台灣銀行新莊分行，
聯絡電話：02-22056699#311
聯絡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。
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- 九、本校就學貸款相關業務聯絡電話 02-29052231(日間部)
02-29052247(進修部)